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黔财农〔2018〕116号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 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扶贫办：

针对当前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试点县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和黔府办发〔2016〕24号文件规定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整合范围。

二、各试点县要围绕脱贫攻坚将整合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在统筹整合使用的原17大项财政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内使用整合资金。不得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低保、教育等社会事业支出；不得用于融资或偿债；中央整合资金不得用于相关投资基金县级政府出资、对贫困家庭购买农业保险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

三、各试点县要修订完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五个方面，作为分配、使用、管理、监督资金的主要依据。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补助或建设标准、项目技术指标等具体内容，按项目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比如，调整用于农业生产的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执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不再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四、纳入统筹整合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及目标考核，省级相关部门不再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及目标考核。试点县对调整用途的整合资金，要相应调减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调整后的资金绩效目标，并将调整情况报原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五、2018年已报省备案的《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可于8月31日前重新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逾期不再受理。

六、有关市（州）财政局、扶贫办应于每年7月10日、10月10日及次年1月10日前，联合将所辖试点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报送情况将纳入省对市、县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将对报送不及时以及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酌情扣分。

七、纳入统筹整合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贫困县

的资金增幅原则上不得低于该专项资金的平均增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减少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或考核验收不过关等方式干扰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市（州）、试点县如发现上述行为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报告。

八、各试点县要根据整合方案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将项目录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形成资金闲置。对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资金无法支出的，要及时向上级财政、扶贫部门报告，否则，形成资金闲置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九、有关市（州）、试点县应及时总结、宣传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典型做法、经验及成效，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信息报送情况将纳入省对市、县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对成绩优秀、成效明显的试点县将酌情加分。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